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新建核医学诊断及 DSA 诊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新建核医学诊断及 DSA 诊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宿环核审【2020】3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建设内容：在 2 号楼、3 号楼之间空地建设 1 幢核医学楼（地上一层建筑），于核医学楼内建设 1 座 PET/CT 机房，配备 1 台 PET/CT（型号：uMI550，CT 最大管电压 140kV，最大管电流 420mA），使用 ^{18}F 进行扫描显像检查；于 3 号楼一层建设 1 座 DSA 机房并配备 1 台 DSA（型号：Trinias，最大管电压 150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医学诊断及介入治疗。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以内，无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

测报告，报告名称和编号为：《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新建核医学诊断及 DSA 诊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1）第 007 号）。

2021 年 3 月 20 日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在医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建核医学诊断及 DSA 诊疗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